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2-027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 22 号融智总部工业园 26 栋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125,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125,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4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25,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25,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25,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25,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25,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25,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25,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25,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25,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25,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129,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533,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62,7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62,7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议案 7、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旸律师、邱雅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523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易八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四）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五）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归属股票数量为 7.9548 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蔡金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1744	0.3523	30%

注：董事、副总经理蔡金娜女士因在前 6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参与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其本次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3523 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23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2,079,548	3,523	62,083,071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548 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309,636.47 元，其中，新增股本 3,523.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306,113.47 元。

2022 年 5 月 6 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91,634.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24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62,083,071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23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1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董事李庆忠先生、郑永清先生、赵永光先生、洪晓光先生、张世栋先生，监事王新军先生、董国庆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明先生、肖宗水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4,053,440 股（3.51%）、14,042,688 股（3.51%）、1,257,900 股（0.31%，其中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457,900 股）、14,064,192 股（3.52%）、14,053,440 股（3.51%）、14,053,440 股（3.51%）、1,963,456 股（0.49%）、6,594,048 股（1.65%）、2,585,600 股（0.65%）；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上述董监高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均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收到上述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实际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庆忠	1,000,000	443,096	0.1108%
郑永清	1,000,000	0	0.0000%
赵永光	200,000	198,309	0.0496%
洪晓光	1,000,000	0	0.0000%
张世栋	1,000,000	35,000	0.0087%
王新军	1,000,000	103,400	0.0258%
董国庆	200,000	0	0.0000%
孙明	500,000	0	0.0000%
肖宗水	500,000	198,729	0.049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庆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53,440	3.51%	IPO 前取得：14,053,440 股
郑永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42,688	3.51%	IPO 前取得：14,042,688 股
赵永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7,900	0.31%	IPO 前取得：1,257,900 股
洪晓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64,192	3.52%	IPO 前取得：14,064,192 股
张世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53,440	3.51%	IPO 前取得：14,053,440 股
王新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53,440	3.51%	IPO 前取得：14,053,440 股
董国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3,456	0.49%	IPO 前取得：1,963,456 股
孙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94,048	1.65%	IPO 前取得：6,594,048 股
肖宗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85,600	0.65%	IPO 前取得：2,585,600 股

注 1：赵永光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 800,000 股，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457,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庆忠	443,096	0.1108%	2021/11/10~2022/5/9	集中竞价交易	12.22-12.76	5,529,397.83	未完成：556,904 股	13,610,344	3.4025%
郑永清	0	0.0000%	2021/11/10~2022/5/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000,000 股	14,042,688	3.5106%
赵永光	198,309	0.0496%	2021/11/10~2022/5/9	集中竞价交易	11.36-12.61	2,348,412.97	未完成：1,691 股	1,059,591	0.2649%
洪晓光	0	0.0000%	2021/11/10~2022/5/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000,000 股	14,064,192	3.5160%
张世栋	35,000	0.0087%	2021/11/10~2022/5/9	集中竞价交易	12.70-12.86	445,499.00	未完成：965,000 股	14,018,440	3.5045%
王新军	103,400	0.0258%	2021/11/10~2022/5/9	集中竞价交易	13.27-13.39	1,380,818.00	未完成：896,600 股	13,950,040	3.4874%
董国庆	0	0.0000%	2021/11/10~2022/5/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200,000 股	1,963,456	0.4909%
孙明	0	0.0000%	2021/11/10~2022/5/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500,000 股	6,594,048	1.6485%
肖宗水	198,729	0.0497%	2021/11/10~2022/5/9	集中竞价交易	9.22-14.10	2,165,869.35	未完成：301,271 股	2,386,871	0.5967%

注 2：赵永光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 601,691 股，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457,900 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3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1,399,500 股，占新风光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19.50 元／股，为 5 月 10 日收盘价 22.72 元／股的 85.83%，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创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2.94 元／股的 85.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新风光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3 月 31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86,080	7.3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新风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新风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新风光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新风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399,5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9,500	1.00%	13.61%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 19.50 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风光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传真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传真机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组织券商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1,399,5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399,5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xfg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185 0006 0102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1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雷开贵直接持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015,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全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雷开贵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6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雷开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雷开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405	2.49%	IPO 前取得：2,015,4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雷开贵	50,000	0.06%	2021/11/4 ~2021/11/23	230.00-239.54	2021/8/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雷开贵	不超过：500,000 股	不超过：0.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2022/6/1~2022/11/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雷开贵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股东雷开贵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②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国力股份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916,8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916,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9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